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办〔2023〕58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苏州市义务教育 学业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相关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关于加强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 监测结果运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现结合《苏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与我市教育教学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加强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的运用，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学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科学性原则。**发挥数据赋能的作用，将基于监测数据的定量评价与基于经验判断的定性评价相结合，经过量质互证，对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做出相对准确的诊断评估；在深入挖掘数据内涵、深刻分析问题及成因的基础上推动教育教学改进。

**协同性原则。**横向层面形成政府督导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等多方参与、彼此协调的工作机制；纵向层面建立市、县、校三级相互衔接、互助共进的问题诊断及整改跟进机制。

**主体性原则。**监测结果运用涉及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不同责任主体，政府督导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要发挥好各部门职能作用，探索和创新监测结果的运用途径，推动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改进责任。区县、学校切实承担起运用监测结果的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积极整改，确保实效。

**系统性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整体、系统、全面发力，引导教育改革正确发展方向。既关注学生的学业质量，也关注学生快乐成长、全面发展的过程；既关注教师的教学实绩，也关注教师的职业状态。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全方位、多视角地挖掘数据内涵，支持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

**发展性原则。**遵循“低利害，轻问责，增内驱，重改进”的评价导向，积极构建基于监测数据的自我诊断与自主改进机制，将工作重点放在如何通过监测引领区县教育可持续发展、激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上，避免利用监测结果进行排名、评比、奖优罚劣等高利害评价。

### **三、实施目标**

一是持续完善苏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构建“协同联动—自主改进”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学业质量监测在服务决策咨询、督促问题改进、引领质量提升、优化

教育生态等方面的作用。为教育行政部门优化教育决策提供参考；为教研部门和学校精准改进教育教学提供依据；为监测结果运用典型经验辐射推广提供平台；推动各地各校建立基于监测数据的自我诊断和自主改进机制。

二是优化苏州教育生态。全力打造监测结果深度运用的苏州新样板，以高效能的结果运用优化全市教育生态，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四、实施路径

##### （一）市级层面

1. 研制面向不同群体的监测报告。根据不同阅读对象的不同需求，研制基础数据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社会版报告等多样态的监测报告。

2. 开展立体化的监测结果反馈。协助参测区县、学校读懂监测数据，面向区县，提供“集中反馈”“个别反馈”“视频反馈”“社会发布”和“监测大数据展示平台”五种反馈模式。根据区县、学校对监测数据的反馈解读要求，探索不同层面和深度的反馈模式。

3. 组织监测结果运用优秀案例评选。以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作为深化监测结果运用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利用监测数据驱动区县、学校更好地开展自我诊断和自我改进。积极宣传优秀案例的先进经验与做法，带动教育教学有效改进。

4. 推进“教学评一体化”教学实践。在监测学科工具研制

中，与国家考试评价改革同频共振、同向同行，充分发挥各类监测工具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导向和促进作用。将监测工具的价值导向渗透到教师日常的课堂教学中，更好的实现学科育人的目标，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与学生的全面发展。

5. 打造高素质教育测评专业队伍。依托教育测评高研班培训、数据分析师培养工程和直接参与监测项目等方式，培养一批掌握监测工具研制、数据分析、报告撰写和结果运用等核心技术的骨干教师，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过硬、充满活力的教育测评专业队伍。

## （二）区县层面

1. 发挥职能优势，多个部门联动推进。高度重视监测结果的有效运用，构建“多方参与、彼此协调、量质互证、协同推进”的多方联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学校提交基于监测结果的问题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学校办学绩效考核范畴，统筹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教科研部门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反馈和指导。政府督导部门将整改情况纳入督学工作范畴，及时追踪问题整改情况，确保监测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2. 研读监测报告，精准诊断问题。组建团队审读监测报告，从多个层面全面把握教育生态和教育教学质量状况，找到自身在大市中所处的位置，找准优势与不足。同时，组织专家开展区县专题调研，共同分析诊断，精准揭示监测数据背后的真实问题、隐性问题 and 苗头问题，进而聚焦自主改进方向与行动目标，为区

县靶向改进绘制精准的路线图。

3. 依托案例研究，以局部带动全局。鼓励区县内各校积极参与全市优秀案例研究评选活动，鼓励各校将案例研究与日常教学工作、教科研课题研究相结合，不断提升实证研究和行动研究能力。选择区县内具有代表性的学校作为试点，率先开展实践探索，建立试点追踪机制，及时评估实施效果，并将先行经验逐步辐射推广，形成以局部跃升带动全局教育教学改进的工作格局。

4. 加强队伍建设，推广先进经验。依托市级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区县教育测评人才的培养与建设，组建一支高素质、相对稳定的教育测评队伍。在本区县监测项目的实践中，以及监测数据驱动自主改进的探索中用好这支队伍。重视先进经验的积累与总结，加强辖区内典型做法的表彰奖励与宣传推广，形成具有区县特色的结果运用模式。

### （三）学校层面

1. 组织专项调研，充实事实证据。在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结合问题清单组织专项调研，充实事实证据。首先，通过深入分析学校监测结果，立足学校发展阶段与需求，确定调研重点；其次，基于监测数据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关注点，科学设计调研方案与调研工具；最后，实地开展调研，收集并整理调研数据，充实证据、归纳问题。

2. 制定整改方案，持续深化落实。基于监测数据，聚焦改进学校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形成“监

测结果—研读数据—精准诊断—合理归因—科学寻策—靶向改进—后测检验”的监测结果运用闭环。在设计改进方案和推动改进过程中，要注意与学校教科研课题研究和骨干队伍培养相结合，将改进措施落实到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中，保障基于监测结果的改进工作能够持续推进。

3. 强化过程评价，注重数据运用。结合监测数据与校内调研结果，对自身办学现状以及存在不足进行科学归因、梳理总结。在行动改进过程中，利用学校自身的过程性测评数据对改进成效进行阶段性检验，分析评判改进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调控改进的方向，通过强化过程质量来达到改善结果质量的目的。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把深化监测结果运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统筹指导，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落实举措，确保改进实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积极打造高素质的教育测评队伍，在监测结果运用工作中，充分利用好这支队伍，激活人才潜力、释放人才动力，最大限度为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对教育评价改革政策和教育质量监测意义的宣传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形成共识。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监测结果运用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